BC-14/22：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强调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接连作出的决定，其目的是加强与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最大限度地切实有效利用各级资源，包括提供可能要求提供、并由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全额资助的任何秘书处支助，

欢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的MC-2/7号决定，以及其中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下次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应决定，

* + -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履行秘书处服务的职责下：

1. 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地位，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资源，包括酌情与《水俣公约》分享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的相关秘书处服务，并在可行时尽快落实相关安排；
2. 在水俣公约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兼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执行秘书共同编写业务提案，定出在会议服务、知识和信息管理、行政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编制预算等方面共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包括可能的备选办法，提交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 1. 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兼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执行秘书继续根据BC-13/24号、RC-8/17号和SC-8/27号决定就此事项作出的任务规定，在执行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本决定第1段；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水俣公约执行秘书以及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通报本决定，以及根据本决定已经建立或正在制定或审议的任何相关秘书处安排。